

联合国

E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4/19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布拉格

开发计划署 200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1. 开发计划署正申请执行委员会批准 3,220,069 美元，用于其 200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另加机构支助费用 129,306 美元。
2. 下文表 1 列示了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中建议的活动：

表 1：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 美元	建议数额 美元
A 节：需要一揽子核准的活动建议			
A1：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			
		ODP 吨	
孟加拉国	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第四阶段	不适用	130,000
中国	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第六阶段	32.2	390,000
肯尼亚	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第五阶段	不适用	151,667
马来西亚	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第六阶段	23.1	279,5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第四阶段	不适用	60,000
体制建设项目小计：		1,011,167	1,011,167
A.2：其他活动：			
加纳	四氯化碳行业的技术援助	20,000	20,000
其他活动小计：		20,000	20,000
B 节：建议个别审议的活动			
B1：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			
		ODP 吨	
伊朗	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第五阶段	14.3	173,511
黎巴嫩	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第四阶段	不适用	155,090
体制建设项目小计：		328,601	
B2：其他活动：			
全球	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的补充监督服务	360,301	
其他活动小计：		360,301	
核心机构供资		1,500,000	[1]
小计		3,220,069	
机构支助费用（核心机构供资为 0，项目编制、体制建设和 250,000 美元以上的其他活动 7.5%，及 250,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活动 9%）：		129,306	129,306
共计：		3,349,375	

[1] 根据 UNEP/OzL.Pro/ExCom/44/9 号文件审议。

需要一揽子核准的活动建议

A1：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

(a)	孟加拉国（第四阶段）	130,000 美元
(b)	中国（第六阶段）	390,000 美元
(c)	肯尼亚（第五阶段）	151,667 美元
(d)	马来西亚（第六阶段）	279,500 美元
(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四阶段）	6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3.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上述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说明。
4. UNEP/OzL.Pro/ExCom/43/70 号文件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供的情况表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它已按照第 43/37 号决定的要求建立了许可证制度。项目呈件中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有一名全职的国家臭氧干事。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5. 基金秘书处建议按照表 1 中所示的供资数额一揽子核准上述活动。谨提议执行委员会向上述国家政府传达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评论。

A2：其他活动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6. 基金秘书处建议按照所示的供资数额一揽子核准表 1 中所列的技术援助活动。

B 节：建议个别审议的活动

B1：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

(a)	伊朗（第五阶段）	173,511 美元
(b)	黎巴嫩（第四阶段）	155,090 美元

项目说明

7.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上述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说明。本文件附件二载有执行委员会希望对伊朗和黎巴嫩政府提出的意见。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伊朗

8. 伊朗在其 2003 年关于国家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范围内，向基金秘书处报告 2003 年它消费了 2,169.2 ODP 吨四氯化碳和 386.8 ODP 吨三氯乙烷。这两个数量都超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每种物质的基准消费数量（分别是四氯化碳 77.00 ODP 吨和三氯乙烷 8.7 ODP 吨）。在编写本报告时，伊朗还没有报告 2003 年第 7 条的数据。伊朗就修改四氯化碳的基准数量同履约委员会联系过。有关三氯乙烷的消费，根据报告给基金秘书处的 2003 年数据，伊朗似乎没有遵守冻结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基准数量上。

黎巴嫩

9. 2003 年，黎巴嫩依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154.29 ODP 吨）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黎巴嫩的甲基溴基准数量（152.40 ODP 吨）。黎巴嫩要求修改甲基溴基准数量的申请将由履约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如果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做出修改黎巴嫩的甲基溴基准数量的决定，黎巴嫩可以在其申请得到审议时恢复履约。否则，供资可能只适合一年。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10. 根据秘书处的上述评论，执行委员会可以审议伊朗和黎巴嫩的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申请。在以前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不履约情事中，执行委员会决定体制建设项目再延长一年，这并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情事机制的运作。可以对本文中提到的两个申请采取类似的处理方法。执行委员会也可提议向上述国家政府传达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评论。

B2：其他活动

全球：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的补充监督服务（360,301 美元）

项目说明

11. 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出一项方案申请，为开发计划署正在执行投资部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即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及改型项目提供补充监督服务。该建议将涵盖总共 36 个国家。三年期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1,080,903 美元。已经为方案的第一年申请供资 360,301 美元。

目标

12. 该建议旨在提高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及其顾问为 36 个国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它将增加监测视察的次数并为国家臭氧机构提供直接支助，因此确保了执行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产生最初设想产生的影响。因此，将避免执行方面的延迟并使项目目标更容易实现。

13. 在得到援助后，开发计划署将能够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补充监督服务所涵盖的 36 个制冷剂管理计划中的每项计划的进度，特别是报告有关国家的履约情况。环境规划署还在所列的大多数国家里执行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内容。开发计划署将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以在适用时了解非投资内容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背景

14. 开发计划署在 36 个国家正在执行或计划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过去两年的经验表明，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的服务不足以确保制冷剂管理计划总体目标的实现，即减少制冷维修行业的消费量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7 年氟氯化碳管制措施。

15. 制冷剂管理计划由一些次级项目组成，包括培训、回收/再循环和最终用户的鼓励活动。这些活动本身并不是目标，而是帮助各国按照要求实现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减少。在现在进行的关于多年协定的报告要求的讨论中，有人指出，报告某项活动已完成通过意味着不会进一步了解取得的总体结果的情况。为补充监督服务提供资金，将为开发计划署提供手段以监测制冷剂管理计划在有关国家的每年执行情况，并在不履约情事成为问题之前及时通知执行委员会低消费量国家将遇到的困难或挑战。

供资

16. 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 36 个国家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包括正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或第四十五次会议的 11 项建议。下文表 1 按国家列示了开发计划署收到的支助费用数额（“D”栏），一般为三年期。

A 区域	B 国家	C 预算	D 机构支助费用	E 补充监督服务经费申请 (50,000-“D”)
非洲	布基纳法索	148,600	19,319	30,681
非洲	布隆迪	52,500	4,725	45,275
非洲	佛得角*	86,400	7,776	42,224
非洲	乍得	184,416	23,974	26,026
非洲	刚果	118,078	10,627	39,373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437,102	32,783	17,217
非洲	吉布提	161,463	20,990	29,010
非洲	加蓬	75,277	6,775	43,225
非洲	加纳	213,455	27,749	22,251
非洲	几内亚比绍	282,900	21,218	28,782
非洲	几内亚-科纳克里	30,800	2,772	47,228
非洲	马里*	50,455	5,159	44,841
非洲	毛里塔尼亚	200,995	18,090	31,910
非洲	卢旺达	118,758	10,688	39,312
非洲	圣多美*	135,156	12,164	37,836

A	B	C	D	E
区域	国家	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补充监督服务经费申请 (50,000-“D”)
非洲	塞拉利昂	261,608	23,545	26,455
非洲	索马里*	200,000	18,000	32,000
非洲	多哥	275,000	35,750	14,250
亚太	文莱达鲁萨兰国*	434,430	32,582	17,418
亚太	柬埔寨	625,000	46,875	3,125
亚太	吉尔吉斯斯坦	203,742	26,486	23,514
亚太	马尔代夫	115,000	14,950	35,050
亚太	蒙古	108,600	14,118	35,882
亚太	尼泊尔*	66,389	6,331	43,669
欧洲	格鲁吉亚	117,350	15,256	34,744
欧洲	摩尔多瓦*	173,495	15,615	34,385
拉加	巴巴多斯	198,761	17,889	32,111
拉加	伯利兹*	119,000	10,710	39,290
拉加	哥斯达黎加	670,000	61,900	不适用
拉加	萨尔瓦多	350,000	31,500	18,500
拉加	海地	249,656	22,469	27,531
拉加	洪都拉斯*	212,000	19,080	30,920
拉加	巴拉圭	285,158	37,071	12,929
拉加	秘鲁	123,000	11,070	38,930
拉加	苏里南*	326,180	24,850	25,150
拉加	乌拉圭	154,934	20,141	29,859
36		7,565,658	730,997	1,080,903

说明：* 表示该项目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或第四十五次会议。

17. 这些活动的机构支助费用总额估计为 730,997 美元，每个国家平均 20,305 美元。该平均供资数额不足以确保进行全面和经常的监测工作。支助费用现在的分配方式如下：

- 自新的支助费用制度生效以来，开发计划署将其中心服务的支助数额从项目预算的 1% 提高到 2%，相当于 151,313 美元或每个国家每年 1,401 美元。
- 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办事处要求项目预算的 5% 作为其支助费用，相当于 378,283 美元或每个国家每年 3,503 美元。
- 上述款项的余额（730,997 美元减 151,313 美元再减 378,283 美元）将用作杂项费用，相当于 201,401 美元，每个国家每年 1,865 美元。

18. 因此，开发计划署申请为补充监督服务追加供资，以保证足够的监测水平并组织所需视察以保证各项活动的执行步入正轨。按照该表“E”栏所示，追加供资总额为 1,080,903 美元。在考虑到以下因素之后，该数额根据的是每个国家 3 年平均期限的拨款 50,000 美元：

- 国家臭氧机构通常无法充分参与活动的组织工作，将这些活动移交当地的分包商或国家顾问。建议为此目的拨款 216,000 美元，即每个国家 6,000 美元。每个国家每年 2,000 美元。
- 有关项目的咨询内容一般包括开发计划顾问视察一次以举办培训讲习班，但不包括监测视察的任何预算。这是目前最大的缺点。因此建议为此目的拨款 864,903 美元的余额，即每个国家每年 8,008 美元。此项内容也包括旅费。

19. 计算时没有考虑开发计划署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工作人员费用，因为此项费用已由开发计划署每年收到的核心机构支助费用 150 万美元来承担。因此，该建议不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工作人员的任何额外费用。

20. 为援助各国从支助费用和补充监督服务提案中提供的供资总额见下文总表，表 2：

表 2

		共计	每个国家	每年每个国家
	预算	7,565,658	不适用	不适用
来自支助费用	中心服务	151,313	4,203	1,401
	开发计划署的当地办事处	378,283	10,508	3,503
	杂项费用	201,401	5,594	1,865
	A: 小计	730,997	20,305	6,768
补充监督服务	当地顾问	216,000	6,000	2,000
	出差/监测	864,903	24,025	8,008
	B: 小计	1,080,903	30,025	10,008
	总计 (A+B)		50,331	16,777

21. 开发计划署正申请每年最后一次会议上建议的分三次平均付款的数额（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因此，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正申请的数额相当于 360,301 美元另加支助费用。

22. 对于现在至 2007 年 11 月（三年）期间提交的任何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开发计划署建议为补充监督服务追加的数额将逐个确定，同时考虑到开发计划署认为三年期内每个国家 50,000 美元是开发计划署在上述情形下在各国和各区域成功运作所需的最低供资数额。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23. 开发计划署的补充监督服务提案最初提出时，主要瞄准的是非洲区，开发计划署在该地区提供它认为监测和支助当地执行的小型项目所需的足额供资时遇到了困难，如制冷剂管理计划中所载的回收和再循环及改型鼓励项目。

24. 秘书处指出，确保这种性质的任何提案都基于一套将国家列入的客观标准并且拥有具

体的目标和产出是有好处的。开发计划署修订了该建议以涵盖拥有制冷剂管理计划而且开发计划署在该计划中是投资部分的执行机构的国家。开发计划署还列入了年度报告要求，即列入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其他部分的机构，一般是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情况。

25. 有关协调，开发计划署指出，已经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该概念，环境规划署对这一原则做出积极的评价。环境规划署随后得到了一份提案。

26. 开发计划署还希望指出，该提案不会使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增加，因为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旅费将继续由开发计划署的核心机构供资 150 万美元来负担。补充监督服务方案下的资金将用来援助各国。

27. 秘书处注意到，此项提案可能与依据第 35/57 号决定为 2005 年计划的体制建设供资的审查有联系，也与依据第 31/48 号决定为 2005 年计划的在 2007 年之后提供给各国的援助的研究有联系。最后，该提案还与依据第 31/48 号决定要求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报告要求有联系，报告格式正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通过 UNEP/OzL.Pro/ExCom/44/70 号文件讨论。在这方面，尽管依据第 31/48 号决定报告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度的责任由各国承担，但开发计划署的直接援助可能加强评估和报告程序及其执行。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28.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上述评论，审议开发计划署为三年期项目提出的第一年供资 360,301 美元另加支助费用 27,023 美元的申请，以为执行开发计划署成为执行机构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国家补充监督服务。

附件一

体制建设项目提案

体制建设项目的展期

孟加拉国：体制建设的展期

项目摘要和国家概况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原来批准的数额：	
第一阶段：1994年9月	150,000
第二阶段：1999年11月	100,000
第三阶段：2001年12月	100,000
共计	350,000
展期申请数额（美元）：	130,000
建议批准数额（美元）	130,000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9,750
多边基金体制建设第四阶段的费用总额	139,750
国家方案的批准日期	1994年9月
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批准日期（适用的话）	1999
国家方案中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1999年）（ODP吨）	820.80
最新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3年）（ODP吨）	324.31
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量（ODP吨）：	
(a) 附件A一类（氟氯化碳）（1995-1997年的平均数）	581.6
(b) 附件A二类（哈龙）（1995-1997年的平均数）	5.7
(c) 附件B二类（四氯化碳）（1998-2000年的平均数）	0.9
(d) 附件B三类（甲基氯仿）（1998-2000年的平均数）	
(e) 附件E（甲基溴）（1995-1998年的平均数）	
受控物质的最新消费量（2003年）（ODP吨）：	
(a) 附件A一类（氟氯化碳）	308.64
(b) 附件A二类（哈龙）	0.00
(c) 附件B二类（四氯化碳）	6.60
(d) 附件B三类（甲基氯仿）	0.85
(e) 附件C一类（氟氯烃）	8.22
(f) 附件E（甲基溴）	0.00
项目批准数额（美元）	1,712,802
支付数额（截至2004年9月）（美元）：	1,068,690
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172.2
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截至2004年9月）（ODP吨）	124.00

进度报告

1. 在报告期内，孟加拉国国家臭氧机构参与了以下工作：协助环境部部长发放进口许可证；为建立许可证制度颁布消耗臭氧层物质规则；举办一年一度的臭氧日宣传活动，包括征文和绘画比赛及面向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和记者的讲习班。国家臭氧机构还建立和更新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定期向执行机构和基金及臭氧秘书处提供数据和其他报告，协助执行进行中项目和制订国家计划。该机构还帮助组织环境规划署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网络会议并执行批准《北京修正书》所需的程序。

2. 孟加拉国的国家臭氧机构设在环境部内。环境部部长担任机构主席。为在孟加拉国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而组建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委员会监督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委员会帮助国家臭氧机构与高级决策者取得联系。

行动计划

3. 在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一阶段，孟加拉国国家臭氧机构将通过执行进口许可证制度，着眼于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继续扩大宣传活动及加强其在项目执行中的作用。孟加拉国政府将在执行孟加拉国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中起带头作用。

中国：体制建设的展期

项目摘要和国家概况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原来批准的数额：		
第一阶段：1992年2月	450,000	
第二阶段：1996年10月	300,000	
第三阶段：1998年11月	300,000	
第四阶段：2000年12月	300,000	
第五阶段：2002年11月	390,000	
共计	1,740,000	
展期申请数额（美元）：	390,000	
建议批准数额（美元）	390,000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9,250	
多边基金体制建设第六阶段的费用总额	419,250	
国家方案的批准日期	1993年3月	
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批准日期（适用的话）	1999	
最新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3年）（ODP吨）	55,178.10	
最新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生产量（2003年）（ODP吨）	67,491.40	
受控物质的基准生产量和消费量（ODP吨）：	生产	消费
(a) 附件A一类（氟氯化碳）（1995-1997年平均数）	47,003.9	57,818.7
(b) 附件A二类（哈龙）（1995-1997年平均数）	40,993.0	34,186.7
(c) 附件B二类（四氯化碳）（1998-2000年平均数）	29,367.4	55,903.8

(d) 附件 B 三类（甲基氯仿）（1998-2000 年平均数）	112.8	721.2
(e) 附件 E（甲基溴）（1995-1998 年平均数）	776.3	1,102.1

受控物质的最新生产量和消费量（2003 年）（ODP 吨）：	生产	消费
(a) 附件 A 一类（氟氯化碳）	29,964.4	22,808.5
(b) 附件 A 二类（哈龙）	5,653.4	4,969.2
(c) 附件 B 二类（四氯化碳）	20,020.3	20,019.9
(d) 附件 B 三类（甲基氯仿）	86.8	21.5
(e) 附件 C 一类（氟氯烃）	11,745.2	7,808.7
(f) 附件 E（甲基溴）	0.0-	-470.2
项目批准数额（美元）	579,979,527	
支付数额（截至 2004 年 9 月）（美元）：	428,938,433	
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92,447.1	
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截至 2003 年 12 月）（ODP 吨）	82,312.9	

4. 在报告期内，中国国家臭氧机构参与了审查现行政策并为今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进一步制订有效的法律规章条例。提高了公众认识。举办了本国的部委司局培训。2003-2004 年举办了 12 期培训讲习班，约 900 名官员接受了培训。为臭氧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培训讲习班，其主要议题是：国际政策；项目管理；财务和采购程序及履约。举行了国际臭氧日庆祝活动并设立了保护臭氧层奖。每月还出版《中国的臭氧行动》月刊，报纸和其他媒体也报道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行动。

5. 中国国家臭氧机构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环保局）下属的污控司和国际合作司以及国家环保局的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组成。国家环保局是国家臭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牵头机构，领导小组由 18 个部委和政府机构组成，负责组织和协调《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中国国家方案的执行工作。领导小组还负责监督履约计划并就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做出决定。国家环保局负责中国部委一级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的全盘管理。国家环保局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国家臭氧机构向该副局长汇报。

行动计划

6. 在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一阶段，中国国家臭氧机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局处理臭氧问题的整体方案管理能力，特别是对非法生产、非法消费和非法贸易进行管制。中国国家臭氧机构将努力维护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消费的势头、加速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淘汰及有效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国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以便完成既定的减少指标并实现 2010 年全部淘汰氟氯化碳的目标。

况和效绩及执行国家计划/行业淘汰计划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目标的制度。伊朗国家臭氧机构的另一个重点是通过开展公共认识运动和举办讲习班、进行采访及组织臭氧层保护培训班，提高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者对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或保护臭氧产品的认识。国家臭氧机构还参与培训相关组织的培训员的工作。

8. 伊朗国家臭氧机构作为在国内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的协调中心，由环境部副部长直接监督，环境部部长由副总统兼任。国家臭氧机构在职能上被视为环境部的一个部门，并在每个季度向环境部汇报。臭氧办公室主任向部会间机构国家臭氧委员会汇报。国家臭氧委员会是国内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最高决策机构，并由工业和矿产部、商业部、农业部、外交部、气象组织、管理和规划组织、石油部、海关总署及环境部的代表组成。

行动计划

9. 在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一阶段，伊朗国家臭氧机构将拟订新项目，为取代甲基溴推出长期替代技术。该机构还将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并深化其监测工作，以及加强有关利益方的培训。国家臭氧机构将参与提高标准和工业研究所在保护臭氧层领域的的能力，并确保自 2006 年起政策和实施中心的有效运作。通过参加经济合作组织（其大多数邻国都加入这个组织）促进同邻国的合作以预防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产品的贸易，是伊朗国家臭氧机构的另一项目标。

肯尼亚：体制建设的展期

项目摘要和国家概况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原来批准的数额：	
第一阶段：1993 年 3 月	175,000
第二阶段：1998 年 7 月	116,667
第三阶段：2000 年 12 月	116,667
第四阶段：2002 年 11 月	151,667
共计	560,001
展期申请数额（美元）：	151,667
建议批准数额（美元）	151,667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1,375
多边基金体制建设第五阶段的费用总额	163,042
国家方案的批准日期	1994 年 7 月
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批准日期（适用的话）	1998
国家方案中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1998 年）（ODP 吨）	550.80
最新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3 年）（ODP 吨）	297.49
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量（ODP 吨）：	
	239.5

(a) 附件 A 一类 (氟氯化碳) (1995-1997 年的平均数)	5.3
(b) 附件 A 二类 (哈龙) (1995-1997 年的平均数)	65.9
(c) 附件 B 二类 (四氯化碳) (1998-2000 年的平均数)	1.1
(d) 附件 B 三类 (甲基氯仿) (1998-2000 年的平均数)	217.5
(e) 附件 E (甲基溴) (1995-1998 年的平均数)	
受控物质的最新消费量 (2003 年) (ODP 吨) :	
(a) 附件 A 一类 (氟氯化碳)	168.59
(b) 附件 A 二类 (哈龙)	
(c) 附件 B 二类 (四氯化碳)	
(d) 附件 B 三类 (甲基氯仿)	
(e) 附件 C 一类 (氟氯烃)	28.22
(f) 附件 E (甲基溴)	100.68
项目批准数额 (美元)	3,842,958
支付数额 (截至 2004 年 9 月) (美元) :	2,445,292
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242.2
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截至 2004 年 9 月) (ODP 吨)	212.6

进度报告

10. 在报告期内, 肯尼亚国家臭氧机构帮助起草了文件为批准《北京修正书》做准备。国家臭氧机构与肯尼亚税收局海关与消费税司合作, 通过发放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分配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 并监测和杜绝非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该机构还编制了一项甲基溴投资项目, 目前正由开发计划署 (鲜花) 和德国技术合作署 (苗床、蔬菜、水果和园艺作物) 在肯尼亚执行。该项目将持续到 2010 年, 其顶点是在园艺行业普遍采用甲基溴替代技术, 最终淘汰土壤杀虫中使用的 97 ODP 吨甲基溴。通过终期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 肯尼亚希望履行了其 2005 年和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但也可能在 2009 年之前早日完成氟氯化碳的淘汰。肯尼亚国家臭氧机构就消耗臭氧层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以及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逐步采用保护臭氧技术的必要性, 为公众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使用印刷媒体、广播和电视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11. 国家臭氧机构是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下属的国家环境管理局的一个部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小组委员会在部会间环境委员会的监督下运作, 就肯尼亚制订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战略和规章条例的过程向臭氧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行动计划

12. 在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一阶段, 肯尼亚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支持旨在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项目。在这方面, 它将特别解决肯尼亚的甲基溴消费问题, 并努力拟订一项消除四氯化碳消费的方案。国家臭氧机构也将着眼于在全国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和国内消费, 并将继续完成与提高公众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的认识有关的活动。

黎巴嫩：体制建设的展期

项目摘要和国家概况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原来批准的数额：	
第一阶段：1996年5月	179,000
第二阶段：2000年7月	119,300
第三阶段：2002年7月	155,090
共计	453,390
展期申请数额（美元）：	155,090
建议批准数额（美元）	155,090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1,632
多边基金体制建设第四阶段的费用总额	166,722
国家方案的批准日期	1996年5月
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批准日期（适用的话）	2000
国家方案中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0年）（ODP吨）	760.0
最新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3年）（ODP吨）	670.16
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量（ODP吨）：	
(a) 附件A一类（氟氯化碳）（1995-1997年的平均数）	725.5
(b) 附件A二类（哈龙）（1995-1997年的平均数）	
(c) 附件B二类（四氯化碳）（1998-2000年的平均数）	
(d) 附件B三类（甲基氯仿）（1998-2000年的平均数）	
(e) 附件E（甲基溴）（1995-1998年的平均数）	152.4
受控物质的最新消费量（2003年）（ODP吨）：	
(a) 附件A一类（氟氯化碳）	497.02
(b) 附件A二类（哈龙）	0.11
(c) 附件B二类（四氯化碳）	
(d) 附件B三类（甲基氯仿）	
(e) 附件C一类（氟氯烃）	18.74
(f) 附件E（甲基溴）	154.29
项目批准数额（美元）	10,553,380
支付数额（截至2004年9月）（美元）：	7,587,437
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1,120.1
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截至2004年9月）（ODP吨）	613.4

进度报告

13. 在报告期内，黎巴嫩国家臭氧机构参与了进行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收集和评估工作，包括在国家方案修订稿编写期间管理一项国家消费综合调查。该机构还启动了五个气雾剂项目并完成了九个商业制冷项目。国家臭氧机构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建立哈龙库。

黎巴嫩国家臭氧机构参与了以下活动：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和修订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法律；继续执行甲基溴淘汰项目；编制国家淘汰管理计划；在 2001 年完成综合调查的基础上提交修订甲基溴基准数据的申请；及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与私人行业有关利益方就臭氧问题形成的伙伴关系，包括为推广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

14. 黎巴嫩国家臭氧机构是负责协调、监测和执行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包括在黎巴嫩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办公室。国家臭氧机构由环境部部长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共同监督。国家臭氧机构定期征求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私人行业和学术界代表的意见。

行动计划

15. 在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一个阶段，黎巴嫩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执行和监测各种活动，以使其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并确保可持续地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臭氧机构将集中协调有效率且有效力地淘汰国内消耗臭氧层物质所需的的活动，扩大和提高国民对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危险的认识，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活动，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传播信息以及制订和执行法律，以便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书规定的义务。

马来西亚：体制建设的展期

项目和国家情况摘要：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原来批准的数额：	
第一阶段：1993 年 3 月	322,520
第二阶段：1996 年 10 月	215,000
第三阶段：1998 年 11 月	215,000
第四阶段：2000 年 12 月	215,000
第五阶段：2002 年 11 月	279,500
共计	350,000
展期申请数额（美元）：	279,500
建议批准数额（美元）	279,500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0,963
多边基金体制建设第四阶段的费用总额	300,463
国家方案的批准日期	1992 年 2 月
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批准日期（适用的话）	2000
国家方案中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0 年）（ODP 吨）	1,904.0
最新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3 年）（ODP 吨）	1,510.16
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量（ODP 吨）：	
(a) 附件 A 一类（氟氯化碳）（1995-1997 年的平均数）	3,271.1
(b) 附件 A 二类（哈龙）（1995-1997 年的平均数）	8.0
(c) 附件 B 二类（四氯化碳）（1998-2000 年的平均数）	4.5

(d) 附件 B 三类 (甲基氯仿) (1998-2000 年的平均数)	49.5
(e) 附件 E (甲基溴) (1995-1998 年的平均数)	14.6
受控物质的最新消费量 (2003 年) (ODP 吨) :	
(a) 附件 A 一类 (氟氯化碳)	1,174.4
(b) 附件 A 二类 (哈龙)	
(c) 附件 B 二类 (四氯化碳)	
(d) 附件 B 三类 (甲基氯仿)	11.44
(e) 附件 C 一类 (氟氯烃)	324.33
(f) 附件 E (甲基溴)	
项目批准数额 (美元)	44,615,685
支付数额 (截至 2004 年 9 月) (美元) :	36,415,311
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5,225.0
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截至 2004 年 9 月) (ODP 吨)	4,772.3

进度报告

16. 在报告期内, 马来西亚国家臭氧机构到 143 个场所进行了实施情况视察, 以确保这些行业没有消费氟氯化碳并遵守了多边基金的供资标准和环境质量管理条例。在视察的 143 个场所中, 只有 30% 仍不遵守管理条例。国家臭氧机构还对 48 个项目现场进行了视察, 以确保项目执行达到了要求。视察的所有项目都符合目标日期的要求。向拥有冷风机的建筑业主发出约 253 份执行 1999 年环境质量 (制冷剂管理) 管理条例的通知, 以提醒他们遵守管理条例, 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心的帮助下对制冷剂进行了再循环处理。在公众认识运动范围内开展了几项活动, 包括不同的对话会、讲习班和印制海报及其他宣传材料, 以反映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 如非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做法和氟氯化碳淘汰等。

17. 国家臭氧机构充当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的国家协调中心, 而且也是国家保护臭氧层指导委员会的秘书处。国家臭氧机构还担任各个工作组的主席并负责向内阁部长提供有关臭氧层物质问题的发展和演变情况的资料。国家臭氧机构设在环境部内, 能与决策者, 包括内阁部长保持联系。

行动计划

18. 在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一阶段, 马来西亚国家臭氧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加强执行和监测活动, 以确保多边基金项目的受益方不会恢复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 并确保马来西亚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另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是监测氟氯化碳的非法进口并组织旨在使公众和业界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的宣传运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体制建设的展期

项目摘要和国家概况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原来批准的数额：	
第一阶段：1996年10月	66,000
第二阶段：2000年12月	44,000
第三阶段：2002年11月	57,200
共计	167,200
展期申请数额（美元）：	60,000
建议批准数额（美元）	60,000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4,500
多边基金体制建设第四阶段的费用总额	64,500
国家方案的批准日期	1996年10月
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批准日期（适用的话）	2000
国家方案中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0年）（ODP吨）	120.4
最新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消费量（2003年）（ODP吨）	74.8
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量（ODP吨）：	
(a) 附件A一类（氟氯化碳）（1995-1997年的平均数）	120.0
(b) 附件A二类（哈龙）（1995-1997年的平均数）	46.6
(c) 附件B二类（四氯化碳）（1998-2000年的平均数）	
(d) 附件B三类（甲基氯仿）（1998-2000年的平均数）	0.7
(e) 附件E（甲基溴）（1995-1998年的平均数）	1.7
受控物质的最新消费量（2003年）（ODP吨）：	
(a) 附件A一类（氟氯化碳）	62.5
(b) 附件A二类（哈龙）	
(c) 附件B二类（四氯化碳）	
(d) 附件B三类（甲基氯仿）	
(e) 附件C一类（氟氯烃）	11.5
(f) 附件E（甲基溴）	0.79
项目批准数额（美元）	1,148,938
支付数额（截至2004年9月）（美元）：	836,027
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89.4
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截至2004年9月）（ODP吨）	18.0

进度报告

19. 在报告期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臭氧机构编写了终期淘汰管理计划，并随后发起了全国执行行动，这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管制和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全盘战略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了控制氟氯化碳的进口采用了配额制，并与私人行业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臭氧机构参与了旨在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需求量的国家法律的编纂和执行工作。宣传活动是国家臭氧机构的另一个重点。该机构还参加了区域会议并与新近成立的国家臭氧机构交流经验。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臭氧机构向环境管理局的环境资源管理经理和对环境部长负责的行政长官报告。

行动计划

21. 在体制建设项目下一阶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臭氧机构将参与管理国家的进口，以达到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淘汰目标，并继续减少甲基溴的进口量。该机构还对将专门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的零售、批发和使用，制订和执行更严厉的政策和法律。该机构还将开发有关正规和非正规汽车空调和制冷行业的综合数据库，包括商业制冷行业，以及制订和执行强制性制冷剂标准。国家臭氧机构的机构能力将通过与本区域或其他区域的发达国家交换培训来提高。另外还将继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方面的活动。

附件二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四十四次会议的体制建设项目展期发表的意见

孟加拉国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孟加拉国体制建设项目展期申请一起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低于其 1995-1997 年氟氯化碳的平均履约基准量。因此，孟加拉国似乎遵守了氟氯化碳的消费冻结数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孟加拉国为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采取了重要步骤。特别是，颁布了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法律；编制和开始执行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及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包括组织臭氧日庆祝活动。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孟加拉国为减少氟氯化碳消费量所做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里，孟加拉国将继续执行其在减少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上尚未取得成功的国家方案和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中国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中国体制建设项目展期申请一起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低于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各自的基准数量。因此，中国似乎遵守了氟氯化碳、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的消费冻结数量的要求。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采取了重要步骤。特别是，与执行委员会缔结了淘汰氟氯化碳的生产和四氯化碳的生产及消费的协定，以及编制了加速淘汰氟氯化碳的计划。此外，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审查了颁布的所有政策，以便形成一个综合法律体系，并为将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制订更加有效的法律和规章条例。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中国为减少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所做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里，中国继续执行其在减少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量上尚未取得成功的国家方案和生产及消费行业的淘汰活动。

伊朗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伊朗体制建设项目展期申请一起提出的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给基金秘书处的 2003 年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的消费量高于其现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准数量。因此，伊朗似乎没有遵守三氯乙烷的冻结要求。尽管如此，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 2003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 1995-1997 年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数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伊朗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采取了重要步骤。特别是，建立和采用氟氯化碳年度进口配额制、开始执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以及通过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认识。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里，伊朗将继续执行其在减少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量上尚未取得成功的国家方案、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和甲基溴淘汰活动。

肯尼亚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肯尼亚体制建设项目展期申请一起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低于其 1995-1997 年的氟氯化碳平均履约基准数量。因此，肯尼亚似乎遵守了冻结氟氯化碳消费量的要求。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肯尼亚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采取了重要步骤。特别是，改进数据收集；为批准《北京修正书》做出必要准备；开始执行自愿措施以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拟订甲基溴投资项目；继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及参加区域活动。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肯尼亚为减少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所做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里，肯尼亚将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和管制氟氯化碳进口的法律，以便它能在减少其目前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方面取得迄今尚未取得的成功。

黎巴嫩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黎巴嫩体制建设项目展期申请一起提出的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 2003 年甲基溴消费量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履约基准数量。尽管如此，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采取了重要步骤。特别是，管理国家氟氯化碳消费综合调查；建立哈龙库；修订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法律及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拟订国家淘汰计划；及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与私人行业形成的伙伴关系。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里，黎巴嫩将继续执行其在减少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量上尚未取得成功的国家方案和甲基溴淘汰活动。

马来西亚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马来西亚体制建设项目展期申请一起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马来西亚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低于其 1995-1997 年氟氯化碳的平均履约基准数量。因此，马来西亚似乎遵守了氟氯化碳消费冻结数量的要求。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马来西亚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采取了重要步骤。特别是，继续成功地执行其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与各行业和各企业开展互动以确保淘汰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布通知以执行国家制冷剂管理条例；及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以防止非法进口活动。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马来西亚为减少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所做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里，马来西亚将继续执行其在减少目前的氟氯化碳消费数量上尚未取得成功的国家方案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体制建设项目展期申请一起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低于其 1995-1997 年的氟氯化碳平均履约基准数量。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似乎遵守了氟氯化碳消费冻结数量的要求。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

采取了重要步骤。特别是，制订终期淘汰计划；编纂和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律，包括进口配额制；与私人行业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宣传活动。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减少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所做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执行其在减少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量上尚未取得成功的国家方案和终期淘汰计划活动。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44th Meeting, 29 November – 3 December 2004, Prague)**

**2004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quest for Project Preparation and Non-Investment Projects at the
44th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2 November 2004

2004 UNDP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44th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29 November – 3 December 2004, Prague)

UNDP is submitting the following non-investment programmes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4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mounts being requested in this document total US\$ 3,220,069 plus US\$ 129,306 in agency support cost.

1) Extensions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s.

Nr	Country	Short Title	ODP	US\$	Support
1	Bangladesh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4	n/a	130,000	9,750
2	China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6	32.2	390,000	29,250
3	Iran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5	14.3	173,511	13,013
4	Kenya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5	n/a	151,667	11,375
5	Lebanon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4	n/a	155,090	11,632
6	Malaysia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6	23.1	279,500	20,963
7	Trinidad & Tobago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4	n/a	60,000	4,500
	TOTAL		69.6	1,339,768	100,483

Separate documents on each of the above requests were submitted individually. In addition, UNDP is submitting the following two additional requests for Project Preparation:

2)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Project Preparation.

Nr	Country	Project	Budget (US\$)	9% Support Cost
1	Ghana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CTC	20,000	1,800

Further to ExCom decision 43/3-d, a letter was sent to Ghana requesting them to clarify what actions were envisaged to address the risk of potential non-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the area of CTCs. As a result a letter was received from Ghana-EPA dated 13 September 2004, requesting UNDP to submit a proposal to undertake surveys in this sector in 2005. UNDP has agreed with the Secretariat on costs for a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ject which will enable Ghana to identify CTC uses and provide assistance to develop legislation needed to prohibit imports of CTC in order to allow Ghana to comply with the MP controls. While UNDP had originally put this activity in its 2005 business plan, it is hereby requesting that this proposal is funded already at the 4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UNDP will try to carry out this project in Ghana in conjunction with similar projects in the region.

3) Montreal Protocol Unit Core Funding.

The table related to UNDP's request for US\$ 1,500,000 for the yearly Core Funding is included as annex 1. No support costs are requested on this amount.

4) Other requests.

4.1. Supplementary Oversight Services (SOS) for RMP activities implemented by UNDP.

A separate project document was submitted with a 2004 budget request of US\$360,301 (plus US\$ 27,023 of agency support) which would enhance UNDP's capabilities in connection to the RMP's that are implemented by UNDP in 36 countries. The reader is referred to the detailed document for more information.

4.2. Other RMP Component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RMP components" no longer figure in the work programme even though some of them contain "TAS" activities. Instead, they are included and fully described in the respective RMP documents themselves.

Annex 1 – Table Related to the Core Funding.

Agency: UNDP	2003 (actual)	2004 (estimated)	2005 (proposed)
Core Components	\$	\$	\$
Core unit personnel and contractual staff	867,039	900,000	910,000
Travel	160,961	170,000	180,000
Space (rent and common costs)	82,218	85,000	90,000
Equipment supplies and other costs (computers, supplies, etc)	29,991	15,000	15,000
Contractual services (firms)		65,000	70,000
Reimbursement of central services for core unit staff	366,902	440,000	440,000
Adjustment (over-exp/budget charge against supervisory budget) a/	-7,111	-175,000	-205,000
Total core unit cost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Reimbursement of Country offices & Nat'l execution <u>including overhead</u> b/	313,556	550,000	550,000
Executing agency support cost (internal) <u>including overhead</u>	637,557	750,000	750,000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u>including overhead</u> c/		208,923	220,000
Adjustment (travel and central services) a/	7,111	175,000	205,000
Total Administrative Support Costs	2,458,224	3,183,923	3,225,000
Supervisory Costs incurred by MPU d/	53,346	171,679	200,000
Grand Total Administrative Support Costs	2,511,570	3,355,602	3,425,000

Notes /

a/ As can be seen, the cost of the core unit is higher than the allowed subtotal of US\$ 1,500,000. An adjustment line was therefore introduced to arrive at the required ceiling. The same amounts then appear in the supervisory portion of the budget (see second a/).

b/ Not all 2003 country office support costs earned were settled in 2003.

c/ Payments related to the China-Solvents Financial Intermediary.

d/ The actual 2004 costs to date, incurred by MPU for the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set-ups.